

关于大余县文化广电旅游局“抓规范、优环境” 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 的通告（第二期）

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按照省、市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“抓规范、优环境”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。专项整治期间，欢迎社会各界群众参与和监督我们的工作，积极提供相关线索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线索受理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重点整治内容

请您围绕以下六个方面问题向我们提供专项整治工作线索。

（一）未严格执行“安静生产期”制度问题。重点整治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来执法人员未落实企业“安静生产期”制度、行政检查年度计划备案制度和行政执法数据年报公示制度的要求，在全县范围内，入企执法不报批不备案不扫码，随意检查、多头检查、检查频次过多等加重企业负担问题。

（二）执法不作为问题。重点整治执法不力、执法不严，对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问题视而不见、久拖不决、压案不查，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不处理、该立案的不立案、办理案件超时限，对重大案件应急管控不到位、该报告的不报告、该移送的不移送，执法相互推诿、相互扯皮等问题。

（三）执法不规范问题。重点整治随意委托执法，辅助人员违规执法，滥用行政裁量权，执法畸轻畸重、显失公平，滥用强制措施，侵害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，随意扩大行政检

由和联系方式等，不得虚构或夸大事实，不得故意捏造事实、诬陷他人。

（二）受理重点。主要受理重点整治内容中明确的六个方面突出问题相关线索，其他方面的问题线索请径向有关责任部门反映。

（三）鼓励实名。我们将依法保护线索提供人的合法权益，严格保密信息隐私。匿名提供线索时，请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感谢您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